

證券代號：3540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5 號 5 樓

電 話：(02)8797-5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 它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培 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述。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所處產業銷貨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多項因素影響，致客戶之銷貨收入產生變動，影響集團整體獲利。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
2. 評估收入趨勢分析及銷貨毛利率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3.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4. 估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所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相關帳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永 成



會計師：林 征 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第 1048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耀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738,964	13	\$ 728,557	1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十三	\$ 1,260,000	22	\$ 1,280,00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七	473	-	73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四	510,612	9	262,39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七	1,638,873	29	1,675,698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119	1	18,3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及二十九	4,371	-	-	-	2170	應付帳款		917,337	16	673,294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十七	24,023	-	51,1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234	3	99,865	2	
130X	存貨		四及八	2,202,249	39	1,685,389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十七	25,469	-	7,3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338	4	171,39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十五	148,955	3	133,61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7,291	85	4,312,892	8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十三	-	-	6,2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06	-	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9,532	54	2,481,475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九	18,744	-	18,424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十三	590,000	10	595,00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十	128,853	2	138,2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十七	7,022	-	13,67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十一	464,715	8	484,27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五	316,231	6	350,079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十二	85,387	1	89,6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	-	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十七	89,981	2	7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545	16	959,044	19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43	1	41,974	1		負債總計		3,983,077	70	3,440,519	6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十六	7,262	-	3,732	-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55	1	42,54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九	724,585	13	730,66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240	15	892,489	17	3200	資本公積	十九	512,283	9	519,902	10	
									保留盈餘	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39	4	227,5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66	-	16,4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559	5	230,499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0,564	9	474,504	9	
								3400	其他權益	十九	27,703	-	95,725	2	
								3500	庫藏股票	十八、十九	-	-	(13,6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5,135	31	1,807,09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十九	(51,681)	(1)	(42,235)	(1)	
								3XXX	權益總計		1,743,454	30	1,764,86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6,531	100	\$ 5,205,381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26,531	100	\$ 5,205,3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四、二十一及二十九	\$ 5,376,052	105	\$ 4,194,890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904)	(5)	(215,631)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74	-	76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37,922	100	3,980,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九及三十四	(3,522,269)	(68)	(2,790,930)	(70)
5950	營業毛利		1,615,653	32	1,189,098	3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二十九及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42,357)	(17)	(671,986)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0,511)	(10)	(526,2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84)	(3)	(142,6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七	(8,688)	-	(7,6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7,740)	(30)	(1,348,528)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97,913	2	(159,4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二十三	16,734	-	21,2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二十四	1,134	-	57,184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二十五	(54,894)	(1)	(46,3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26)	(1)	32,17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0,887	1	(127,2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十七	(14,183)	-	(4,308)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704	1	(131,56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六及二十七	2,879	-	2,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七及二十七	(576)	-	(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3	-	2,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二十六	(68,022)	(1)	112,1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022)	(1)	112,1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19)	(1)	114,5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5)	-	\$ (17,043)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757	1	\$ (97,6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53)	-	(33,915)	(1)
8600	本期淨利(損)		\$ 46,704	1	\$ (131,568)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62)	-	\$ 16,8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53)	-	(33,915)	(1)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5)	-	\$ (17,043)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二十	\$ 0.74		\$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二十	\$ 0.74		\$ (1.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665	\$ 510,540	\$ 217,529	\$ 13,690	\$ 403,412	\$ (16,466)	\$ (23,838)	\$ 1,835,532	\$ (10,874)	\$ 1,824,658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0	-	(10,0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6	(2,77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4,808)	-	-	(64,808)	-	(64,808)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損	-	-	-	-	(97,653)	-	-	(97,653)	(33,915)	(131,568)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112,191	-	114,525	-	114,525
民國一三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19)	112,191	-	16,872	(33,915)	(17,0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554	2,554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362	-	-	-	-	10,139	19,501	-	19,501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665	519,902	227,539	16,466	230,499	95,725	(13,699)	1,807,097	(42,235)	1,764,862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一三三年度淨利	-	-	-	-	53,757	-	-	53,757	(7,053)	46,704
民國一三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	(68,022)	-	(65,719)	-	(65,719)
民國一三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60	(68,022)	-	(11,962)	(7,053)	(19,0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393)	(2,393)
庫藏股註銷	(6,080)	(7,619)	-	-	-	-	13,699	-	-	-
民國一三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4,585	\$ 512,283	\$ 227,539	\$ 16,466	\$ 286,559	\$ 27,703	\$ -	\$ 1,795,135	\$ (51,681)	\$ 1,743,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887	\$ (127,2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67	189,537
攤銷費用	29,525	24,6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88	7,6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83
利息收入	(16,734)	(21,297)
財務成本	54,894	46,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94	1,416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429
租賃修改利益	(149)	-
存貨跌價損失	15,664	23,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5	(738)
應收帳款	(8,350)	(318,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	-
存貨	(532,524)	(26,904)
其他流動資產	(77,002)	(41,009)
應付票據	-	(220)
應付帳款	244,043	21,763
其他應付款	69,830	(10,697)
合約負債	15,811	(4,929)
其他流動負債	2,366	(30,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	(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045	(256,762)
收取利息	16,795	22,437
支付所得稅	(3,616)	(54,317)
支付利息	(47,256)	(45,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68	(334,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6)	(19,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82)	(28,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9)	(2,514)
取得無形資產	(714)	(2,818)
取得其他資產	(15,672)	(28,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23)	(82,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30,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1,250)	5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8,214	(209,6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2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2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948)	(151,591)
發放現金股利	-	(64,80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393)	2,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24	385,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62)	42,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7	12,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557	716,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8,964	\$ 728,5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為 724,585 仟元，目前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設計及買賣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2 月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預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述者之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配套修正，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非屬於本公司控制權益之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Thermaltake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Holding)	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曜越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曜越電競)	經營電競產品 買賣等	100%	100%
Holding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以下簡稱 Capital)	投資	100%	100%
Holding	Thermaltake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Technology)	投資	100%	100%
Holding	ATS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ATS)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50%	50%
Capital	Thermaltake Germany GmbH (以下簡稱 TT-德國)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100%	100%
Capital	Thermaltake Europe B.V. (以下簡稱 TT-荷蘭)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100%	100%
Capital	Thermaltake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以下簡稱 TT-澳洲)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50%	50%
Capital	Thermaltake Inc. (以下簡稱 TT-美國)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100%	100%
Technology	Thermalt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Technology	T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T-Holding)	投資	100%	100%
Technology	Thermaltake Co., Ltd. (以下簡稱 TT-Co)	國際貿易及生 產製造	100%	100%
Technology	Thermaltake Limited. (以下簡稱 Limited)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100%	100%
TT-Holding	東莞曜越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曜越)	國際貿易	100%	100%
International	北京曜越華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TT-華展)	經營電子材料 買賣等	100%	100%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

1. 外幣交易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暨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重分類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一部分。在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相關比例將此項累積金額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在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但仍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相關累積金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減損

非金融資產

針對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迴轉範圍，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以淨額表達資產負債表。

(九) 存貨

存貨係商品、原料及製成品，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支出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

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模具設備：2~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設備：1~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除商譽以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10年

(2)客戶關係：7.75年

(3)電腦軟體成本：1~6年

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於每個報導日重新檢視，必要時並調整之。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之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為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均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則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所發生的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95	\$ 1,7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0,880	461,014
定期存款	165,589	265,763
合 計	<u>\$ 738,964</u>	<u>\$ 728,557</u>

1. 上述定期存款持有目的係為滿足合併公司進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票據	\$ 473	\$ 738
應收帳款	1,678,971	1,707,108
減：備抵損失	(40,098)	(31,410)
小 計	<u>1,639,346</u>	<u>1,676,4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u>
合 計	<u>\$ 1,643,717</u>	<u>\$ 1,676,4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於報導日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就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5,675	0%	\$ —
逾期三十天內	149,367	1%	1,494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55,002	5%	2,750
逾期六十一天以上	63,771	56.22%	35,854
合 計	<u>\$ 1,683,815</u>		<u>\$ 40,0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9,977	0%	\$ —
逾期三十天內	140,467	1%	1,405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61,026	5%	3,051
逾期六十一天以上	76,376	35.29%	26,954
合 計	<u>\$ 1,707,846</u>		<u>\$ 31,4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1,410	\$ 23,392
加：本期減損損失	8,446	7,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	391
期末餘額	<u>\$ 40,098</u>	<u>\$ 31,410</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商 品	\$ 2,202,249	\$ 1,685,38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664 仟元及 23,721 仟元，均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14. 12. 31	113. 12. 31
VELO BICI LTD.	單車服飾零售業	英國	14,500	\$ 18,424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單車銷售	泰國	4,244	—
合 計			\$ 18,744	\$ 18,424

1. 合併公司為長期策略聯盟，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以 4,386 仟元(泰銖 4,900 仟元)，參與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設立並取得該公司 49.00%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合併公司為長期策略聯盟，於民國 113 年 2 月以 19,760 仟元(英鎊 500 仟元)，參與 VELO BICI LTD. 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 29.02%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3. 合併公司對 VELO BICI LTD. 及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994)仟元及(1,416)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0	\$ 5,728	\$ 326	\$ 276,755	\$ 2,096	\$ 111,333	\$ 404,158
增添	—	—	—	29,685	—	6,897	36,582
處分	—	—	—	—	—	(1,602)	(1,602)
重分類	—	—	—	—	—	38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1,042)	5	(203)	(1,2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20	\$ 5,728	\$ 313	\$ 305,398	\$ 2,101	\$ 116,463	\$ 437,92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0	\$ 5,728	\$ 305	\$ 306,557	\$ 2,052	\$ 95,534	\$ 418,096
增添	—	—	—	12,661	—	16,291	28,952
處分	—	—	—	(75,078)	—	(2,359)	(77,437)
重分類	—	—	—	31,022	—	—	31,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1,593	44	1,867	3,52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20</u>	<u>\$ 5,728</u>	<u>\$ 326</u>	<u>\$ 276,755</u>	<u>\$ 2,096</u>	<u>\$ 111,333</u>	<u>\$ 404,1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2)	\$ (315)	\$ (184,507)	\$ (1,704)	\$ (76,785)	\$(265,913)
本年度折舊	—	(112)	—	(37,307)	—	(8,089)	(45,508)
處分	—	—	—	—	—	1,310	1,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814	(4)	218	1,04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14)</u>	<u>\$ (302)</u>	<u>\$ (221,000)</u>	<u>\$ (1,708)</u>	<u>\$ (83,346)</u>	<u>\$(309,0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6)	\$ (295)	\$ (222,189)	\$ (1,646)	\$ (70,215)	\$(296,831)
本年度折舊	—	(116)	—	(36,151)	(23)	(6,234)	(42,524)
處分	—	—	—	75,078	—	1,930	77,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1,245)	(35)	(2,266)	(3,5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2)</u>	<u>\$ (315)</u>	<u>\$ (184,507)</u>	<u>\$ (1,704)</u>	<u>\$ (76,785)</u>	<u>\$(265,91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920</u>	<u>\$ 3,014</u>	<u>\$ 11</u>	<u>\$ 84,398</u>	<u>\$ 393</u>	<u>\$ 33,117</u>	<u>\$ 128,853</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7,920</u>	<u>\$ 3,126</u>	<u>\$ 11</u>	<u>\$ 92,248</u>	<u>\$ 392</u>	<u>\$ 34,548</u>	<u>\$ 138,245</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470	\$ 19,296	\$ 774,766
增添	132,188	9,111	141,299
減少	(107,523)	—	(107,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3)	244	(4,89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4,992</u>	<u>\$ 28,651</u>	<u>\$ 803,643</u>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7,827	\$ 15,636	\$ 693,463
增添	219,908	8,337	228,245
減少	(165,214)	(4,694)	(169,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49	17	22,9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5,470</u>	<u>\$ 19,296</u>	<u>\$ 774,766</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967)	\$ (12,528)	\$ (290,495)
本年度折舊	(146,056)	(5,003)	(151,059)
減少	107,523	—	107,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6)	(171)	(4,8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226)</u>	<u>\$ (17,702)</u>	<u>\$ (338,928)</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279)	\$ (13,524)	\$ (309,803)
本年度折舊	(143,310)	(3,703)	(147,013)
減少	165,214	4,694	169,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2)	5	(3,58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7,967)</u>	<u>\$ (12,528)</u>	<u>\$ (290,495)</u>
<u>帳面金額：</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453,766</u>	<u>\$ 10,949</u>	<u>\$ 464,715</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77,503</u>	<u>\$ 6,768</u>	<u>\$ 484,271</u>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47	\$ 15,551	\$ 69,081	\$ 105,901	\$ 86,873	\$ 339,853
單獨取得	639	53	22	—	—	714
減少	—	—	(1,338)	—	—	(1,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0)	—	(161)	(4,394)	—	(6,45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186</u>	<u>\$ 15,604</u>	<u>\$ 67,604</u>	<u>\$ 101,507</u>	<u>\$ 86,873</u>	<u>\$ 332,774</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78	\$ 15,390	\$ 68,288	\$ 99,183	\$ 86,873	\$ 327,012
單獨取得	2,265	161	392	—	—	2,81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904	—	401	6,718	—	10,0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447</u>	<u>\$ 15,551</u>	<u>\$ 69,081</u>	<u>\$ 105,901</u>	<u>\$ 86,873</u>	<u>\$ 339,85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338)	\$ (62,581)	\$ (86,404)	\$ (86,873)	\$ (250,196)
本期攤銷	—	(318)	(1,943)	—	—	(2,261)
減損損失	—	—	1,338	—	—	1,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8	3,584	—	3,7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656)</u>	<u>\$ (63,038)</u>	<u>\$ (82,820)</u>	<u>\$ (86,873)</u>	<u>\$ (247,38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05)	\$ (60,191)	\$ (80,924)	\$ (86,873)	\$ (241,993)
本期攤銷	—	(333)	(2,010)	—	—	(2,343)
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80)	(5,480)	—	(5,8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338)</u>	<u>\$ (62,581)</u>	<u>\$ (86,404)</u>	<u>\$ (86,873)</u>	<u>\$ (250,196)</u>

帳面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1,186</u>	<u>\$ 948</u>	<u>\$ 4,566</u>	<u>\$ 18,687</u>	<u>\$ —</u>	<u>\$ 85,387</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62,447</u>	<u>\$ 1,213</u>	<u>\$ 6,500</u>	<u>\$ 19,497</u>	<u>\$ —</u>	<u>\$ 89,65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皆使用年折現率13.4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 2,261 仟元及 2,343 仟元，均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無形資產均無減損。

十三、借款

1. 短期借款：

	114. 12. 31	113. 12. 31
信用借款	<u>\$ 1,260,000</u>	<u>\$ 1,280,000</u>
利率區間	1.97%~2.76%	1.947%~2.246%

2. 長期借款：

	114. 12. 31	113. 12. 31
信用借款	\$ 590,000	\$ 601,2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6,250)
	<u>\$ 590,000</u>	<u>\$ 595,000</u>
利率區間	2.4313%	2.346%~2.5308%

(1)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等財務承諾。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與新光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三年期(得展延二年)13億聯合授信合約。另合併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有形淨資產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每半年審閱一次，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已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535,950仟元及1,016,250仟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商業本票	\$ 511,200	\$ 262,700
折價攤銷	(588)	(302)
	<u>\$ 510,612</u>	<u>\$ 262,398</u>
年利率區間	<u>1.50%</u>	<u>1.50%</u>

十五、租賃負債

1.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54,793	\$ 5,838	\$ 148,955
二年至三年	142,140	3,879	138,261
三年以上	180,768	2,798	177,970
	<u>\$ 477,701</u>	<u>\$ 12,515</u>	<u>\$ 465,186</u>
流動	\$ 154,793	\$ 5,838	\$ 148,955
非流動	<u>\$ 322,908</u>	<u>\$ 6,677</u>	<u>\$ 316,231</u>

11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8,895	\$ 5,282	\$ 133,613
二年至三年	130,750	4,346	126,404
三年以上	227,714	4,039	223,675
	<u>\$ 497,359</u>	<u>\$ 13,667</u>	<u>\$ 483,692</u>
流動	<u>\$ 138,895</u>	<u>\$ 5,282</u>	<u>\$ 133,613</u>
非流動	<u>\$ 358,464</u>	<u>\$ 8,385</u>	<u>\$ 350,0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新增租約造成租賃負債增加金額分別為 141,299 仟元及 228,245 仟元；解除租約造成租賃負債減少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2.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099</u>	<u>\$ 7,0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381</u>	<u>\$ 9,0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認列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329</u>	<u>\$ 160,653</u>

4.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65	\$ 15,8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827)</u>	<u>(19,584)</u>
提撥(剩餘)短絀	(7,262)	(3,7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7,262)</u>	<u>\$ (3,7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1,827 仟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認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52	\$ 17,0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4	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4	(598)
經驗調整	(1,885)	(81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65	\$ 15,85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 年	113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84	\$ 17,27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8	229
雇主之提撥金	587	581
計畫資產報酬	1,338	1,50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827	\$ 19,5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54	2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8)	(229)
確定福利成本	\$ (64)	\$ (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推銷費用	\$ (14)	\$ (2)
管理費用	(45)	(5)
研究發展費用	(5)	—
合 計	\$ (64)	\$ (7)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認列	\$ 2,879	\$ 2,918
累積金額	\$ 2,500	\$ (37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精算評估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現率	1.400%	1.60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5.250%	5.2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4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0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增減變動 0.25%時，對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14.12.31		113.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434)	\$ 452	\$ (504)	\$ 525
未來薪資增加	\$ 427	\$ (413)	\$ 497	\$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可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792 仟元及 13,907 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7,752	\$ 300
以前期間所得稅費用於當期之調整	—	58
投資抵減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23,569)	3,950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83</u>	<u>\$ 4,308</u>

(2)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60,887</u>	<u>\$ (127,26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利益)稅額	\$ 12,177	\$ (54,61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加之項目	34,757	54,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23,569)	3,950
虧損扣抵	(8,050)	—
投資抵減	<u>(1,132)</u>	<u>—</u>
小計	14,183	4,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83</u>	<u>\$ 4,308</u>

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u>\$ 576</u>	<u>\$ 58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表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973	\$ 25,024	\$ —	\$ —	\$ 63,9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9	1,903	—	(305)	11,477
—備抵呆帳	1,704	42	—	(70)	1,676
—投資抵減	4,604	(1,674)	—	—	2,930
—虧損扣抵	10,611	(9,906)	—	(176)	529
—其他	7,869	1,812	—	(309)	9,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3,640</u>	<u>\$ 17,201</u>	<u>\$ —</u>	<u>\$ (860)</u>	<u>\$ 89,981</u>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764)	\$ 7,358	\$ —	\$ —	\$ (4,406)
—備抵呆帳	(1,164)	—	—	—	(1,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6)	(130)	(576)	—	(1,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3,674)</u>	<u>\$ 7,228</u>	<u>\$ (576)</u>	<u>\$ —</u>	<u>\$ (7,022)</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6,870	\$ (7,897)	\$ —	\$ —	\$ 38,9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351	(1,351)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30	567	—	482	9,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45	—	—	—
—備抵呆帳	56	1,557	—	91	1,704
—投資抵減	—	4,604	—	—	4,604
—虧損扣抵	77	10,460	—	74	10,611
—其他	5,656	1,796	—	417	7,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2,795</u>	<u>\$ 9,781</u>	<u>\$ —</u>	<u>\$ 1,064</u>	<u>\$ 73,640</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11,764)	\$ —	\$ —	\$ (11,7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4)	—	—	(1,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	(584)	—	(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13,090)</u>	<u>\$ (584)</u>	<u>\$ —</u>	<u>\$ (13,67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0元。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 期 年 度	尚未扣抵金額
116 年度	\$ 204
117 年度	182
123 年度	1,221
124 年度	1,038
合 計	\$ 2,645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曜越電競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7.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1)合併公司中 TT-德國於西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度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稅務機關之見解不同產生爭議。該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提出抗辯並進行協商，截至報導日止尚在進行協商中。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於 108 年 11 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該核定結果影響所得稅費用增加約 8,306 仟元及增加應付所得稅 8,306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提起復查，於 113 年 7 月經復查決定結果認列所得稅費用 2,571 仟元。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14	150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始可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5.07	150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始可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8.07	150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始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	—	450	20.55
本期執行	—	—	(450)	20.5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14	\$ 54.09	\$ 20.55	84.62%	0.43%	\$ 33.5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5.07	\$ 40.67	\$ 20.55	14.61%	0.4926%	\$ 20.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8.07	\$ 35.43	\$ 20.55	119.33%	0.3525%	\$ 14.89

4.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10,283

十九、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24,585 仟元及 730,6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72,459 仟股及 73,06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將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屆滿五年未轉讓員工之股份予以註銷，辦理註銷庫藏股 608 仟股，減資金額為 6,080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普通股股票溢價	\$ 428,252	\$ 431,846
員工認股權	84,031	88,056
合計	\$ 512,283	\$ 519,902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 彌補歷年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E.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二。

-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不低於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16,466 仟元及 16,466 仟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10	
特別盈餘公積	—		2,776	
現金股利	—	\$ —	64,808	\$ 0.8963
合計	\$ —		\$ 77,594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新台幣 35 元，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3,000 仟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給員工。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2,218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49,972 仟元。

(2)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14.1.1-114.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8 仟股	0 仟股	608 仟股	0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13.1.1-113.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8 仟股	0 仟股	450 仟股	608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共計 450 仟股，每股轉讓價格 20.55 元，實際轉讓 450 仟股且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5 月及 8 月間轉讓給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608 仟股，減資金額為 6,08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1.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 (1.35)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53,757	\$ (97,65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9	72,2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 (1.35)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53,757	\$ (97,6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與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9	72,260
視為已無對價發行之股數：		
— 員工分紅	67	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526	72,2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 (1.3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136,148	\$ 3,979,259
勞務提供收入	1,774	769
合 計	\$ 5,137,922	\$ 3,980,028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以 5%為上限；
2. 3%至 5%為員工酬勞；
3. 0.5%至 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金額分別為 2,100 仟元及 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當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 —	\$ —	\$ 5,519	\$ 5,519

前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決議及配發情形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押金設算息	\$ 16,734	\$ 21,297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612	\$ 57,49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2)	(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94)	(1,416)
租賃修改利益	14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1)	1,536
合 計	\$ 1,134	\$ 57,184

二十五、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795	\$ 39,2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99	7,053
合 計	\$ 54,894	\$ 46,311

二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022)	\$ 113,1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9	2,91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	(584)
合 計	<u>\$ (65,719)</u>	<u>\$ 114,525</u>

二十七、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之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尚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107,145 仟元及 159,185 仟元。

2.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964	\$ 728,557
應收款項	1,651,395	1,684,083
存出保證金	43,343	41,974
合 計	<u>\$ 2,433,702</u>	<u>\$ 2,454,614</u>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60,000	1,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0,612	262,398
應付款項	1,087,571	773,159
租賃負債	465,186	483,692
長期借款	590,000	601,250
存入保證金	292	291
合 計	<u>\$ 3,913,661</u>	<u>\$ 3,400,790</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 (1)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 (2)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透過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份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3)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12. 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43	31.43	\$ 259,093
歐 元	965	36.9	35,614
人 民 幣	1,987	4.496	8,936
金融負債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3	31.43	\$ 26,190

113. 12. 31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29	32.79	\$ 541,988
歐 元	105	34.14	3,582
人 民 幣	47	4.478	208
金融負債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	32.79	\$ 16,109
歐 元	\$ 1	34.14	\$ 40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20 仟元及 4,238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612 仟元及 57,493 仟元。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假設報導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885 仟元及 15,050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以電子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預計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60,000	\$ —	\$ —	\$ —	\$1,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0,612	—	—	—	510,612
應付款項	1,087,571	—	—	—	1,087,571
租賃負債	148,955	138,261	177,970	—	465,186
長期借款	—	590,000	—	—	590,000
存入保證金	—	292	—	—	292
合 計	<u>\$3,007,138</u>	<u>\$ 728,553</u>	<u>\$ 177,970</u>	<u>\$ —</u>	<u>\$3,913,661</u>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80,000	\$ —	\$ —	\$ —	\$1,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2,398	—	—	—	262,398
應付款項	773,159	—	—	—	773,159
租賃負債	133,613	126,404	223,675	—	483,692
長期借款	6,250	595,000	—	—	601,250
存入保證金	—	291	—	—	291
合 計	<u>\$2,455,420</u>	<u>\$ 721,695</u>	<u>\$ 223,675</u>	<u>\$ —</u>	<u>\$3,400,790</u>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VELO BICI LTD.	實質關係人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2. 營業收入：

關 聯 企 業	114年度	113年度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 4,340	\$ —

3. 進貨：

關 聯 企 業	114年度	113年度
VELO BICI LTD.	\$ —	\$ 3,72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聯 企 業	114.12.31	113.12.31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 4,371	\$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合併公司對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之

銷售係由曜越台灣銷售，與一般交易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尚無顯著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210 天收款，一般交易則係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5.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福利	\$ 32,938	\$ 40,806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 32,938	\$ 40,8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用途受有限制：

資產名稱	114.12.31	113.12.31	擔保內容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1,000	\$ 1,000	先放後稅海關保證金

三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案件：無。

2. 其他：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模具所簽訂之合約，尚未完成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1,152 仟元及 28,848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689 仟元及 16,063 仟元。

三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四、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1,817	451,817	—	428,243	428,243
勞健保費用	—	43,456	43,456	—	41,892	41,892
退休金費用	—	15,792	15,792	—	13,907	13,9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486	21,486	—	21,358	21,358
折舊費用	—	196,567	196,567	—	189,537	189,537
攤銷費用	—	29,525	29,525	—	24,612	24,612

合併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00人及408人。

三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6)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六、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主要部門及其他部門，主要部門係從事電腦設備周邊之產品銷售、設計及市場開拓。其他部門係從事單車及周邊產品之銷售，因不具重大性而無需揭露應報導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美洲	\$ 2,589,146	\$ 2,027,711
歐洲	726,973	485,209
亞洲	1,392,545	1,055,160
其他	429,258	411,948
合 計	\$ 5,137,922	\$ 3,980,028
非流動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美洲	\$ 221,005	\$ 297,030
亞洲	356,378	410,131
歐洲	104,877	14,034
其他	27,650	33,524
合 計	\$ 709,910	\$ 754,719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資產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3.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1,049,243	\$ 934,784
B客戶	438,247	426,464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本公司	Limited	3	NTD 718,054	NTD 471,450 (USD 15,000)	NTD 471,450 (USD 15,000)	NTD 97,485 (USD 3,101.67)	—	26.26%	NTD 1,077,08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仟元)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註1)	授信期間 (註1)	餘額 (仟元)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T-美國	曾孫公司	(銷貨)	\$ (1,564,400)	(49 %)	210 天	—	—	\$ 1,723,897	58 %	
本公司	TT-德國	曾孫公司	(銷貨)	(451,804)	(14 %)	210 天	—	—	673,773	23 %	
本公司	TT-澳洲	曾孫公司	(銷貨)	(170,053)	(5 %)	210 天	—	—	327,551	11 %	
本公司	Limited	曾孫公司	進貨	1,825,661	78%	60 天	—	—	(933,614)	(91 %)	

註1：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交易之銷售價格尚無顯著重大差異。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80~210天收款，一般交易則係月結30天~120天收款；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T-美國	曾孫公司	\$ 1,723,897	1.00	\$ 282,485	催收中	\$ 150,864	\$ —
本公司	TT-德國	曾孫公司	673,773	0.75	154,337	催收中	56,921	—
本公司	TT-澳洲	曾孫公司	327,551	0.57	92,468	催收中	6,286	—
Limited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933,614	2.54	685,044	催收中	235,033	—
TT-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142,517	—	142,517	催收中	—	—
東莞曜越	北京華展	曾孫公司	118,271	0.27	95,392	催收中	2,637	—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ermaltake Holding Co., Ltd.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	\$ 721,895	\$ 721,895	23,033	100%	\$ 1,417,029	\$ 127,244 (USD 4,116)	\$ 127,244	
本公司	曜越電競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5號5樓	經營電競產品買賣等	10,000	10,000	1,000	100%	7,498	(915)	(915)	
本公司	VELO BICI LTD.	Payton House Packwood Court, Guild Street, Stratford-Upon-Avon, Warwickshire, England, CV37 6RP	單車服飾零售等	19,760	19,760	368	29.02%	14,500	(14,478) (GBP (321))	(4,202) (GBP (93))	
本公司	THERMALTAKE BIKE (THAILAND) LIMITED	2nd Floor 956/16, The Winning Tower, Sukhumvit 71 Rd., Klongton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單車服飾零售等	4,386	—	49	49%	4,244	—	—	
Thermaltake Holding Co., Ltd.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Lot 3A, level 5, Wisma Lazenda, Pusat Bandar Jalan Kemajuan,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投資	520,995 (USD 16,576)	520,995 (USD 16,576)	16,576	100%	549,862 (USD 17,495)	58,214 (USD 1,867)	58,214 (USD 1,867)	
Thermaltake Holding Co., Ltd.	Thermaltake Technology Co., Ltd.	Lot 3A, level 5, Wisma Lazenda, Pusat Bandar Jalan Kemajuan,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投資	198,052 (USD 6,301)	198,052 (USD 6,301)	6,301	100%	1,202,625 (USD 38,264)	72,147 (USD 2,314)	72,147 (USD 2,314)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hermaltake Holding Co., Ltd.	ATS	No. 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 786 (USD 25)	\$ 786 (USD 25)	25	50%	\$ 10,401 (USD 331)	\$ 80 (USD 3)	\$ 40 (USD 1)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TT-德國	Oststrasse 1C. 22844 Norderstedt Germany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90,317 (USD 2,873)	90,317 (USD 2,873)	21	100%	(16,698) (USD(531))	26,139 (EUR 743)	26,139 (USD 838)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TT-荷蘭	Fortunaweg 15, 3114AN Schiedam Netherlands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39,558 (USD 1,259)	39,558 (USD 1,259)	10	100%	7,317 (USD 233)	(395) (EUR (11))	(395) (USD (13))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TT-澳洲	63-69 Ricketts Road, Mount Waverley VIC 3149 Australia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17,478 (USD 556)	17,478 (USD 556)	註 1	50%	(62,082) (USD(1,975))	(14,185) (AUD (706))	(7,092) (USD (227))	
Thermaltake Capital Co., Ltd.	TT-美國	20420 Business Parkway City of Industry, CA91789 U. S. A.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371,168 (USD 11,809)	371,168 (USD 11,809)	3,818	100%	619,065 (USD 19,697)	39,812 (USD 1,277)	39,812 (USD 1,277)	
Thermaltake Technology Co., Ltd.	TT-Co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貿易及生產製造	40,938 (USD 1,303)	40,938 (USD 1,303)	1,303	100%	231,633 (USD 7,370)	(67) (USD (2))	(67) (USD (2))	
Thermaltake Techonlogy Co., Ltd.	Limited	Suite 2, 3 Floor, No.10 Eve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1,572 (USD 50)	1,572 (USD 50)	50	100%	785,629 (USD 24,996)	55,098 (USD 1,767)	55,098 (USD 1,767)	
Thermaltake Technology Co., Ltd.	Thermalt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Lot 3A, level 5, Wisma Lazenda, Pusat Bandar Jalan Kemajuan,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投資	107,880 (USD 3,432)	107,880 (USD 3,432)	3,129	100%	144,582 (USD 4,600)	17,007 (USD 545)	17,007 (USD 545)	
Thermaltake Technology Co., Ltd	TT Holding Co.,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	47,662 (USD 1,516)	47,662 (USD 1,516)	1,516	100%	42,695 (USD 1,358)	378 (USD 12)	378 (USD 12)	

註 1:其組織型態係無股份。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曜越華展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買賣等	NTD 90,677 仟元 (RMB18,868 仟元)	第二類 Thermaltake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104,922 仟元	—	—	NTD104,922 仟元	NTD 17,265 仟元 RMB 3,984 仟元	100%	NTD 17,265 仟元 USD 554 仟元	NTD 146,415 仟元 USD 4,660 仟元	—	註 3
東莞曜越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NTD 45,870 仟元 (RMB9,368 仟元)	第二類 TT Holding Co., Ltd.	NTD 45,570 仟元	—	—	NTD 45,570 仟元	NTD 415 仟元 RMB 96 仟元	100%	NTD 415 仟元 USD 13 仟元	NTD 43,301 仟元 USD 1,378 仟元	—	註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0,492 仟元	NTD 154,180 仟元	NTD 1,077,081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TT-澳洲	1	銷貨收入	\$170,053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3.31%
0	本公司	TT-德國	1	銷貨收入	451,80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8.79%
0	本公司	TT-美國	1	銷貨收入	1,564,400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30.45%
0	本公司	東莞曜越	1	銷貨收入	25,831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50%
0	本公司	曜越電競	1	銷貨收入	11,050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22%
0	本公司	曜越電競	1	其他營業收入	5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0	本公司	TT-澳洲	1	應收帳款	327,551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5.72%
0	本公司	TT-德國	1	應收帳款	673,773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77%
0	本公司	TT-美國	1	應收帳款	1,723,89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30.10%
0	本公司	東莞曜越	1	應收帳款	79,97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40%
0	本公司	曜越電競	1	應收帳款	10,018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17%
0	本公司	TT-Co	1	其他應收款	252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0	本公司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4,84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43%
0	本公司	曜越電競	1	其他應收款	10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1	Holding	Capital	3	其他應收款	710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1	Holding	TT-Co	3	其他應收款	9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Holding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收款	915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2%
1	Holding	TT-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408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1	Holding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90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2%
2	曜越電競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403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28%
3	Capital	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8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3	Capital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收款	57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3	Capital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588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4	ATS	TT-澳洲	3	應收帳款	17,13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30%
6	TT-德國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5	TT-美國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203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14%
6	Limite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16,81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43.15%
6	Limite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33,61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6.30%
6	Limited	Capital	3	其他應收款	40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6	Limited	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19,61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34%
6	Limited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收款	401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6	Limited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40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6	Limited	TT-holding	3	其他應收款	226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6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0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5%
7	TT-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2,51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2.49%
7	TT-Co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0,523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23%
7	TT-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846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1%
7	TT-Co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217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14%
8	東莞曜越	TT-華展	3	銷貨收入	29,704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58%
8	東莞曜越	Limited	3	其他營業收入	34,408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67%
8	東莞曜越	TT-華展	3	應收帳款	118,271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2.07%
8	東莞曜越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386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06%
9	TT-華展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381	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0.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